



活力·卓越·榮譽

新訂本會工作人員服務辦法

提高會務工作推展效能

本會為健全內部組織運作，提高會務工作人員效能，藉以積極推廣會務及服務會員學校，特依循社團法人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勞基法，訂定本會工作人員服務辦法。

本會工作人員服務辦法業於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並自發布日起施行。服務辦法總計22條文，其立法重點如下：

(一) 會務工作人員的分類、編制、任用等相關規定。(二) 會務工作人員的薪給、考核、差勤、福利等相關規定。(三) 會務工作人員的保險、解聘(僱)、資遣、退職、退休、撫卹等相關規定。

茲檢附《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工作人員服務辦法》(全文)供全體會員學校卓參指正。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工作人員服務辦法

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內部組織運作、提高會務工作人員工作效能、積極推展會務及業務，依本會組織章程及運作需求，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所委任之秘書長或聘僱之副秘書長、秘書、會計、出納等工作人員。工作人員不得為理事、監事。
- 第三條 前項人員編制及任用資格，由理事長依業務需求提報理事會審議通過。
- 第四條 初任本會專兼任工作人員須經徵選，其徵選及任用方式，由理事長視職務需要分別決定之。
- 第五條 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委任之，委任期間與理事長同。
- 第六條 除秘書長外，經徵選合格之新進會務工作人員，應先試用三個月，期滿考核及格，方得正式任用。試用期間，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即終止試用關係。
- 第七條 前項試用期間於正式僱用後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 第八條 秘書長委任期間之解任，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解任之。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已僱用或委任者，終止僱用或委任。
- 一、但過失犯或政治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二、褫奪公權或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通緝在案者。
 - 五、經本會考核有重大怠忽職務或曠職或妨害本會名譽情事者。
 - 六、年度考績丁等或連續二年考績丙等者。
 - 七、有重大惡疾不能執行本會會務工作者。
- 第十條 新進會務工作人員應於報到時，向本會繳驗下列表件：
- 一、身分證影本。
 - 二、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 三、人事資料表。
 -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薪給規定如下：
- 一、專任人員薪給：新任人員薪資依學歷以下列標準起薪，內含本薪薪給、伙食津貼二千四百元：
 - (一) 專科及以下學歷：勞動部公布之基本薪資。
 - (二) 學士級：三萬二千八百二十元。
 - (三) 碩士級：三萬七千壹百四十元。
 - 二、專兼任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兼任人員津貼：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議審議通過支給之。唯兼任性質之會務工作人員津貼不得高於專任人員。
- 第十二條 前項人員之薪資或津貼異動，由理事長綜合考量人員年度考核結果、每年度會費收支情形、軍公教調薪幅度，併同預算審議時，經理事會通過後調整。
- 第十三條 本會得審酌會務工作人員年度工作表現、本會財務情況，核以該年度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應得之月份數乘以月薪之年終獎金。本會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加發秘書長、副秘書長、專任會務工作人員節慶加發金每人二千元。專兼任會務工作人員春節紅包於總預算一萬五千元內支應之。
- 第十四條 前二項經費支出由秘書長簽請理事長同意後支用。
- 第十五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應遵守有關法令及本會一切規章、通告及公告、有關規定，本會規定列舉如下：
- 一、不得違反內政部、教育部及本會相關之規定。
 - 二、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不得洩露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三、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直接或間接為自己從事本會相關業務活動。
 - 四、不得於辦理本會有關業務時，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五、不得利用職權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 六、不得虧欠公款或侵占、毀損本會財物。
 - 七、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曠職或擅離職守。
 - 八、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推諉稽延或挑撥是非。
 - 九、離職或調職時，應將經辦工作交待完妥。
 - 十、其他違反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
- 第十六條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本會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解僱或解除委任或責令賠償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追訴。
- 第十七條 本會專任會務工作人員每日工作時間為非國定假日或公差以外之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 第十八條 本會兼任會務工作人員差勤時間，依聘用或委任時之約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會專任會務工作人員之例假、休假、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其他請假事由依勞動部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會專兼任會務工作人員因公務辦理之需求，得經簽報理事長同意後，給予公假。
-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給假，得扣除例假日；婚假、喪假、產假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否則不予准假或按事假處理。特別休假應於期限內休畢為原則，必要時得簽請延長三個月。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於工作時間以外，指定會務工作人員加班，被指定之會務工作人員除因特殊事故，經理事長核准者外，不得拒絕。本會應予加班人員相對應之加班補休時數。
- 第二十三條 加班人員應於加班日起一年內完成補休。
- 第二十四條 各項假別應填具請假單，每一次不得少於二小時，經理事長核准，請假人應委託同事或報請指派人員代理其職務，如有不可抗力或特別緊急情事者，須報告理事長並於事後二天內補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處。
- 第二十五條 如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到公者為曠職論，連續曠職滿七日或全年累積滿十四日者，應予解僱。
-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准予公假之人員，得支領住宿費、交通費及誤餐費，支領標準如下：
- 一、住宿費：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每日二千四百元；其他人員每日二千元。
 - 二、交通費：依所乘交通工具經濟座(艙)實報實銷；自行駕車者依台鐵自強號標準加計停車費用核銷。
 - 三、誤餐費：每人每日上限四百元。
- 第二十七條 專任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者，應予考核。考核時，由相關主管就其所屬人員初核，經理事長核定之；但如係績優等及丁等或獎懲大功、大過須送理事會或理監事聯會議核定。其考勤如下：
- 一、考績等次：優、甲、乙、丙、丁。
 - 二、獎懲項目：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申誡、警告。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為會務工作人員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二十九條 會務工作人員因已投保公保、農保、軍保者，從其規定辦理保險。
- 第三十條 本會因編制緊縮或其他原因須裁減專任會務工作人員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給予資遣費。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退休條件及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專戶。
- 第三十三條 本會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給予一次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發予二個月薪資作為喪葬補助，並依本會提繳之退休金專戶之金額加發25%。
 - 二、在職病故：發予二個月薪資作為撫卹。
- 第三十四條 離職之會務工作人員應於離職之日辦妥離職手續，繳回保管財務後，核發服務證明書。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修正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許可範圍

教育部於本年(111年)10月3日行文所主管之各學校財團法人(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修正「私立學校法第71條學校法人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範圍」。教育部於函中闡述私校法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私人籌措經費興學，以提高我國國民之就學及選擇機會，而為使私立學校健全運作，法人主管機關除尊重興學者之辦學理念及自主性外，亦基於鼓勵及監督立場，給予私立學校辦學相關補助、稅賦優惠及適法性監督。是以，私立學校財產(例如校地、校舍、可用現金及設校基金等)來源並非僅由董事會捐贈，亦包含外界捐贈及政府補助等，因此具有極高之公共性及公益性，爰於籌設或停辦時，法人主管機關均應以前開意旨審視學校財團法人所提計畫，始符合私校法立法意旨及精神。此外，教育部於函中進一步強調，學校法人依私校法71條規定，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時，應依私校法立法意旨，辦理具體之「事業」，俾延續原有私立學校設立之目的及社會價值，以確保公共性及公益性。經檢視此次私立學校法第71條學校法人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範圍修正版，最主要係將原列於改辦範圍內屬基金會性質而非屬事業性質之青年發展事務基金會及教育基金會刪除；另將內涵較難界定之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一併排除。此次修正攸關各學校財團法人未來之經營發展，爰將修正前及修正後版本臚列於後，供各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各級私立學參酌。



臺教高通字第 1100140066 號函附件

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範圍(110.11.10)

法人類型	目的事業分類	機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	教育	青年發展事務基金會、教育基金會、社會教育館、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體育場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動物園及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等。 其他經法人主管機關及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認定者。	教育部
	文化	文化類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博物館等。 其他經法人主管機關及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認定者。	文化部
	社會福利	職業訓練機構等。	勞動部



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272 號函附件

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範圍(111.9.20)

學校財團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申請改辦後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應保有公共性及公益性，且所剩餘之財產辦理之事業應可持續發揮同等於辦理私立學校時對社會之貢獻及價值，參考範圍如下：

法人類型	目的事業分類	機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	教育	社會教育館、圖書館、圖書資訊館、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體育場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動物園等。 其他經法人主管機關及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認定者。	教育部
	文化	文化類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博物館等。 其他經法人主管機關及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認定者。	文化部
		職業訓練機構等。	勞動部

· 修正前後版本節錄對照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法理

及合憲性探討

私校退場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觀其解散並重組董事會規定之立法理由為：「專案輔導學校因未獲免除而被令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重新組織董事會...」。惟就上開立法理由以觀，私校退場問題實係肇因於教育部無視我國於三十餘年前即已發生之少子化現象，卻仍浮濫開放及升格公私立學校之嚴重錯誤政策(註：教育部於民國83、4年間完全無視少子化之現象於民國70年即開始已發生，詳見下列圖表，卻仍開始大量開放設立與升格公私立大學院校，從原僅約30餘所之大學院校大量開放至約170所，且亦於此期間內核准多所公私立高中職之設立。)顯見教育部未善盡管控學校設立與升格總量之責，導致部分私校招生嚴重不足，進而致使私校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然所謂「無力改善校務」既係肇因於少子化原因，且更係因教育部未善盡管控學校數量責任之故，致使這些私校無學生可招或招生嚴重不足。是故被列為專輔學校之私校其董事會顯為非戰之罪，因此該條項之規定顯與法理背道而馳。

再者，退萬步言，已停招或停辦之私校所需處理之校務不多，且財務問題部分本即可透過處分部分校產處理，或是先由退場基金墊付必要之支出，再由私校董事會處分校產所得償還。尤其專輔私校於停招後，絕大多數私校即隨之停辦，而原董事會雖確實已無力改善校務，然經教育部重組後之董事會，反而更是對於該校之校務、財務、債務以及各項與他人之爭議(例如承租台糖土地之私校等)...等等事務與問題均完全陌生，因此重組後之董事會勢必更是無改善校務之能力，甚至於學校停辦後根本無「校務」可供其改善。更何況重組後之董事會最主要任務僅有辦理學校法人之解散清算，並決議贖餘財產之歸屬等事宜。惟實際上無論原董事或由教育部指派推選之董事絕大多數均對於清算程序不可能熟悉，因此關於清算程序之部分均交由會計師與律師等專業人士處理，是故無論於實務上及法理上均可謂完全無解散並重組董事會之必要性。

至於該條立法理由中之「確保...校產公共性」，除顯有違憲之虞外，且亦顯與邏輯法則完全相悖。蓋依前揭立法理由內容以觀，**私校雖具有一定之「公共性」，然私校財產係屬憲法所保障之私人財產，因此具有「公共性」之私法人財產於法律上當然絕不等同於「公共財」，二者豈可相提並論、混為一談？此觀諸由私法人所成立之百貨公司、大型賣場、醫院、遊樂園...等等均亦皆具有其公共性，然其財產當然非屬「公共財」即明，足見公共性與公共財係為完全不同之概念。**因此又何以必須解散原私校董事會，而改由「官派董事」來維護私人財產之公共性？其所依據之法理究竟何在？足見該條項之立法理由顯與法理相悖外，且亦已明顯抵觸憲法第15條人民財產應予保障之規定。然行政與立法機關於明知該條顯有違憲之情形下，卻仍制定明顯違憲之立法，而僅純係為教育部處理私校退場問題之方便性所制定之立法，完全罔顧憲法保障私人財產以確保基本人權之規定，故其絕非民主國家所應有之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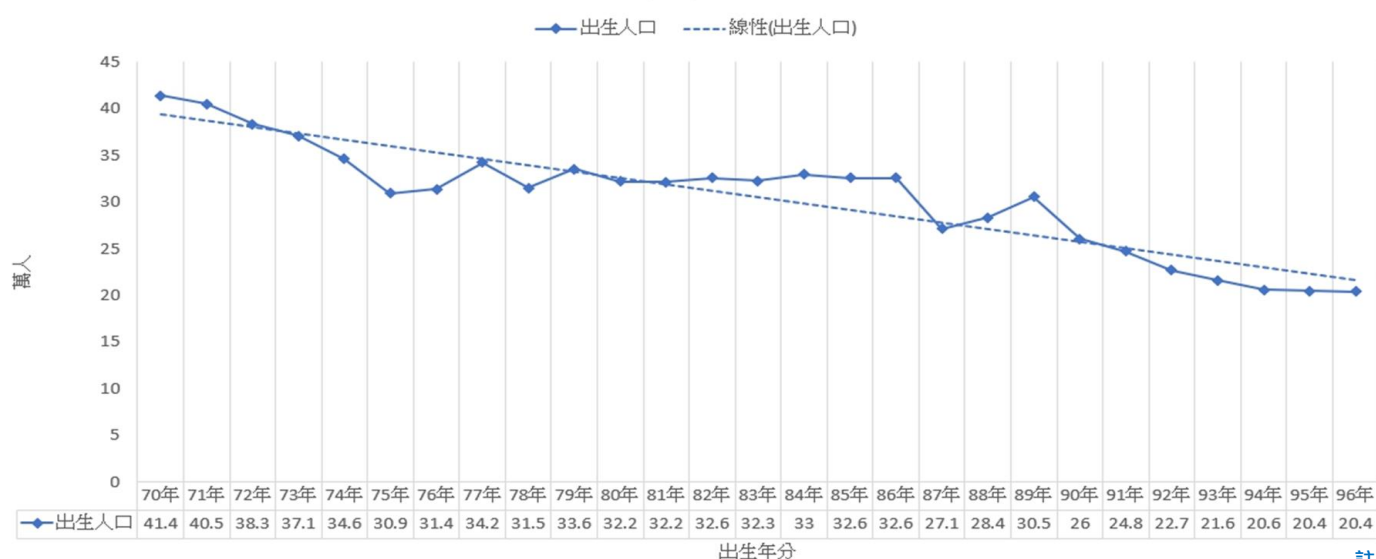
此外，依私校法之規定，私校董事會得設有二所以上之學校，然依退場條例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設有二所學校以上之私校董事會(以輔大及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為例)，若其中一所符合退場條例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假設為聖心高中)，而另一所則為完全正常營運之學校(例如輔大)，則此時該董事會竟仍應依該條項規定被解散重組？依據退場條例第14條前揭立法理由之內容，解散董事會係因董事會已無力改善校務而必須解散，惟除該董事會所設無任何問題之學校並無所謂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之情形，同時若解散董事會後則例如輔大亦將等同於被政府歸公，亦即輔大原董事會之權利亦將完全被政府剝奪。是故此種立法實不可不謂為匪夷所思，因此本條項之立法理由實亦顯與法理及邏輯法則完全相悖。

再者，依私校法第25條之規定及其立法目的與精神，解散並重組董事會之目的係為將原違反法令或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學校校務正常運作之全體董事解除職務，而改由教育部所指派推選優於原董事之新任董事使校務得以正常運作，以確保師生之權益。因此依法理，重組後之董事會自絕對必須較原董事會更能改善校務等工作，始有重組董事會之意義。如僅為決議私校贖餘財產之歸屬及進行清算程序，則試問解散停招停辦專輔私校董事會之規定其意義、目的以及所據之法理究竟何在？同時將私校創辦人、捐助人及董事出資成立與捐贈的私法人財產之董事會解散，並交由對於該學校法人毫無任何出資捐贈，同時亦毫無任何貢獻之「官派董事」，來決定仍屬私人財產之歸屬，此與政府對於私人財產予以強取豪奪又有何異？此為其一。

· 本文作者：洪銘勳
富祥律師事務所副所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法學教師



出生人口



· 註釋圖表：歷年出生人口趨勢圖

其二、私校法於民國96年12月18日全文修正時，將原第32條「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之規定，修正為現行私校法第25條第1項「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之規定，其修法理由為「參酌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針對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設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由法人主管機關得斟酌事件性質及實際情狀，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停止或解除設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爰修正第一項。」，顯見立法機關認為原私校法該條規定將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擁有侵害私人財產之行政裁量權，亦即主管教育機關僅需以其認定即得直接解散私校董事會，剝奪原董事會所有權利之規定，將等同於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直接剝奪人民財產之權力。因此立法機關始於96年間修法時，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散並重組董事會之權力移交予法院，改由法院以裁定方式以判斷私校董事會是否確實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之情形，足見解散私校董事會之權力依憲政體制自不應歸屬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限範圍。然私校退場條例第14條竟違反前述法理而將解散私校董事會之權力又移轉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竟得完全無須經由法院之裁判，即得任由其認定而任意剝奪私校董事會之所有權益。此不啻與私校法原修法之精神與法理完全背道而馳外，且亦已成為破壞民主憲政體制之立法，違論解散並未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僅係因教育部之嚴重錯誤政策、未盡管控學校數量責任之故，致使過去、現在及未來多所已被迫停止招生或即將停止招生之專輔私校竟得任由實為加害者之教育部依退場條例第14條規定，解散受害之退場專輔私校董事會。亦依即該私校退場條例之規定，反將應付政策失敗之責的行政裁量權無限擴大。(依私校退場條例之規定，雖應由教育部所指派推選組成之審議委員會決議認定，然所謂之審議委員會實際上亦等同於隸屬教育部之附屬組織，由其決議何者為專案輔導學校、認定改善無效而應予停招，以及解散原董事會等，此與教育部直接認定並可謂完全無異)。因此私校退場條例第14條之規定非但已抵觸憲法第15條對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且亦明顯違反法理，同時更是顯與邏輯法則相悖。

其三、關於私校退場條例第21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中，對於何以規定退場專輔私校之贖餘財產必須強制歸公、剝奪人民財產權如此重大之立法竟無隻字片語，且亦毫無任何相關之說明。此絕非僅為立法上之瑕疵或疏漏，更已可稱之為荒腔走板之立法，足見退場條例第21條第3項之規定顯然完全無任何法理依據，否則關於退場私校之贖餘財產為何必須強制歸公之理由與法理依據自應明列於第21條之立法理由中。

此外，更顯不合理者為誠如前述，現我國已發生與即將發生至少數十所私校面臨退場之主要原因係由於教育部當年完全忽視少子化浮濫大量開放公私立學校設立與升格之故，本自應負最大之責任。然依私校退場條例第21條之規定，教育部今卻反而成為此些專輔學校於退場後，其贖餘財產被強制捐贈對象之一(即該條規定中之中央機關)，而成為其嚴重錯誤之受益者，此實令此些當年辛苦捐贈成立之私校創辦人、捐助人與董事情何以堪？

蓋民主國家立法或修法之目的，自應以保障人民權利為前提，並應列為立法時之首要考量，又豈有違憲立法賦予行政機關得擁有剝奪私法人之權利及人民財產權之權力？並僅為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身處理私校退場問題之方便性，而將私人財產強制接管歸公之理？違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嚴重錯誤政策本即為我國發生私校退場問題之始作俑者。此觀諸全球各民主國家關於處理退場私校贖餘財產之規定，我國之私校退場條例強制關於解散私校董事會並將其贖餘財產強制歸公之規定，可謂全球民主國家中絕無僅有。綜上所述，退場條例前揭規定除顯已抵觸憲法外，且亦明顯與法理、邏輯及合理性完全背道而馳，因此上開立法之內容顯不足取，自應修法使其回歸於符合憲政體制。

本文作者：洪銘勳/富祥律師事務所副所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法學教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企業最愛 起薪最高 入學即就業 就業就好業

學校簡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於民國54年建校，是全國第一所以商管為發展特色的財經科技大學，著重商管專業相關科系，透過專精及實務課程，培養商業各領域專門人才。

本校有3個學院，設置1碩士班、1碩專班及18系組，分述如下：

- 財金學院：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財務金融系(含數位金融組、不動產投資與經營管理組)、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
- 管理學院：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系(含時尚經營管理組)、國際貿易系、流通管理系(含連鎖加盟組)、行銷管理系(含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應用外語系(含日文組)
- 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系、資訊科技系、多媒體設計系



學校鄰近內科技園區，交通便捷

鄰近內科 交通便捷

本校位於台北市內湖區，鄰近內湖科技園區及南港軟體園區，捷運文湖線西湖站步行約5分鐘到校，交通及生活機能均相當便利。

發展目標 新商務大學

為因應數位科技驅動創新社會與追求永續發展的世界趨勢，本校以建構「新商務大學」為目標，並以「數位科技」與「永續發展」為兩大核心發展重點，藉由數位科技完善數位教學、數位行政、數位知識；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期以培育優質之財經數位人才成為永續社會之精英。



建置「金融電質暨 AI 實習基地」，培訓數位科技人才



設置全國唯一網路資料中心實訓基地



舉辦「金融程式語言人才培訓營」，培育金融科技生力軍

內科園區 財經數位教育基地

本校結合財金、管理、資訊三學院之教育資源，並善用鄰近台北內湖科學園區之地理優勢，加強與內科園區之產業合作，期成為內湖科學園區之財經數位教育基地，進而成為大台北地區企業優質財經數位人才之首選。

隨著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本校秉持以培養金融資訊人才為目標與責任，結合資訊學院、財金學院專業組成「AI技優跨領域專班」，更邀請IBM資深顧問進行COBOL與JAVA程式語言訓練，積極培養金融與科技跨領域的人才，填補金融界資訊轉型人才缺口，已有4位學生榮獲至國際知名資訊公司實習。

企業最愛 起薪最高

本校定位為「務實致用之教學型大學」，透過大四全年專業實習打造「入學-畢業-就業」無縫接軌的學習環境，經過多年耕耘，深獲企業認可，辦學實績如下：

- ✓遠見雜誌 2022 企業最愛大學生：商管學群私立科大第 1 名、畢業生起薪最高
- ✓1111 人力銀行 2022企業最愛大學：財經學群 第 1，連續七年蟬聯私立科大北市第1
- ✓專業實習雇主滿意度達 8 成以上
- ✓大四全學年實習，實習薪資最高達 36,000 元
- ✓教育部108學年度科技大學校務行政類評鑑全獲通過
- ✓所有學系獲得管科會華文商管學院ACCSB認證及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教學品質保證認證
- ✓CFP® 證照人才培育，北部唯一碩士+國際證照授權
- ✓海外雙聯學位交流人數，居全國技專校院之冠
- ✓可用資金全國私校第 9，財務穩健



6位學生錄取美國州立大學及日本星城大學，與家長一同分享喜訊



資訊科技系、資訊管理系與知名電腦公司合作，建構優質實習環境

企業最愛商管學群私立科大 TOP.5		
排名	校名	起薪(中位數)
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30,000
2	朝陽科技大學	28,000
3	南臺科技大學	28,000
4	文藻外語大學	30,000
5	致理科技大學	30,000

遠見雜誌2022.5.12調查

企業最愛商管群+新鮮人起薪 雙料No.1
財經數位職人培育的搖籃
選德明，成就自己的未來

榮獲遠見雜誌 2022 年調查「企業最愛商管學群」及「新鮮人起薪最高」雙項冠軍

相關影片連結：

- 1.新商務大學在德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kqhDmqNKS1&t=1s>
- 2.2026德明新面貌：
<https://www.youtube.com/embed/YFdX3WXGlc>

校長小檔案



盧秋玲校長

學歷：博士/Ph.D in Finance,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碩士/MS in Financ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碩士/MS in Quantitative Business Analysis,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學士/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專長：公司理財、投資銀行、財務管理、不動產融資與投資、資產證券化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中心主任
 英國劍橋大學(Visiting Professor of Real Estate Finance,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y,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訪問教授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教授、系主任、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重要獲獎：Excellent Teaching Award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12, 2014
 Excellent English Teaching Award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12, 2013, 2016, 2017

校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聯絡電話：02-2658-5801

教育部核定「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明新、正修、龍華等三所會員學校脫穎而出

教育部為配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實作場域，投入24億元經費，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自111年至114年預計成立二十個基地，由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進行設立。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核定名單

序號	領域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1	資訊	國立成功大學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2	循環經濟	國立成功大學	邁向碳中和 產業綠色、低碳技術與人才培育及應用
3	機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4	電子電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三期計畫
5	半導體	明新科技大學	半導體產業設備廠務與檢測人才培育基地
6	機械	正修科技大學	五軸複合切削高質化人才培育計畫
7	電子電機	龍華科技大學	高速傳輸介面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此項補助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計畫審查採擇優補助，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上限為一億元。補助對象須具備5+2創新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教學環境基礎或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期望透過精進大專校院實作場域、強化各校及法人與產業及企業間緊密合作，培育未來各級產業所需之人才。

111年度獲得此項計畫之學校共計七所，其中不乏資源豐沛之國立學校，如成功大學、虎尾科大、高雄科大等三所國立大學。難能可貴的是，本會三所會員學校：明新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等三校亦於此次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獲得三項計畫補助。足證私校教育品質已與公立教育並駕齊驅，在此恭喜三所學校辦學績效獲得教育部肯定，在區域產學人才及技術培育方面取得豐碩成果，該項計畫核定名單詳如表列。

· 111年核定七所學校名單

2022年會員學校十一月校慶名單

祝福各校生日快樂 校運昌隆！

學校	校慶日	週年	學校	校慶日	週年
淡江大學	11/5	72	致理科技大學	11/12	5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5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	11/12	33
正修科技大學	11/5	57	新竹市私立 光復高級中學	11/12	69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8	58	建國科技大學	11/18	56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1	51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	11/19	23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 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11/11	52	景文科技大學	11/22	3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2	57			

喜訊分享

